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0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郭紘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零陸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肆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零陸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肆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1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01 101.10.59.161)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借款  
02 期間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  
03 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違約時1.74%)加碼年利率  
04 13.29%浮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遲  
05 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0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7 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8 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1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個  
09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0 迄今尚欠本金280,62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  
11 金。

12 (二)被告於113年3月22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3 36.225.136.164) 向原告借款25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  
14 22日起至118年3月22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15 (月變動,違約時1.74%)加碼年利率13.35%浮動計算,  
16 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  
17 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18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  
19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  
20 自114年1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  
21 5章第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  
22 223,46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3 (三)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  
24 主文第1至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28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活期  
29 儲蓄存款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登錄  
30 單、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原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  
31 證(見本院卷第13至59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  
03 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4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  
05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07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8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09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林芯瑜

18 附表（時間：民國）

19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280,621元	自113年12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03%	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23,464元	自113年12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09%	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